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5〕432号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间节点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水土保持相关业务单位：

为提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效率，现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及各环节的时间控制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无须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签署审查意见及盖章。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经办人只需在该表的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栏批注“已收到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签名，同时注明收到送审稿日期即可，办理时间控制在0.5个工作日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二、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达我局后，依照市政府对相关文件的批示精神，我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

三、建设单位须在专家评审会或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后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四、我局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后,对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具备审批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走网上审批流程,网上审批流程时间为重大建设项目3个工作日,非重大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对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作退件处理。

五、对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时限,要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时限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模板



(联系人: 郭继成, 电话: 0769—22830715)

抄送: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城建工程局、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hm ²	
	临时占地	hm ²	
挖、填方总量	万 m ³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 工时间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地 水行政 主管 部门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收到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